

证券代码：83631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百川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菱湖大道 180-10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1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总结及其摘要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锡审（2019）71 号）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108,467.79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,846.78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6,394,752.23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,880,000.00 元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

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考核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理财产品年度内任一时点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（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、认购费等）。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授权的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小鹏律师、沈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